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上村

豐上光電科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代 表 人 蔡東成

上二人共同
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
蘇國欽律師

被 告 湯天佑

華勝水電工程行

上 一 人
代 表 人 林美珠

上列被告等因政府採購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6518號），前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院認為本件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應行通常審判程序，原裁定應予撤銷，並再開辯論，定民國111年3月21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，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紹銘
03 法官 簡鈺昕
04 法官 黃麗竹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黃巧吟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